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第 5-6 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發現取消錄取與聘用資格(附件 2)。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一)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第一順位)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第一順位)
3.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
4.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第三順位)
5.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四順位)

參、簡章下載：

請自行至澎湖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http://hyps.phc.edu.tw/>) 下載。

肆、報名方式、時間：

一、報名方式：以通訊報名為主，請將報名表等電子檔以電子信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ou56831@gmail.com)，傳送完成後請致電承辦人確認有無收到報名信件，無與承辦人確認信件導致承辦人信箱無收到報名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通訊報名日期與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5 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11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9:30
第 6 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11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00~2:30

三、承辦人連絡資訊：連絡電話 06-9991740 0905376279 幼兒園楊主任

四、報名手續：

(一)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須貼上清晰證件照，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

(二)甄選編號抽籤決定。

(三)資格審查：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教師合格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學校留存影本)。

(四)證明文件經查證(或錄取後比對正本)有偽造情事，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伍、代理期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陸、甄選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柒、甄選時間、地點：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甄選試教與口試，請自行準備相關設備。

一、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3 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11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開始 (請於上午 9:50 前開啟 line 報到)
第 4 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11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00 開始 (請於下午 2:50 前開啟 line 報到)

1. 甄選者電腦環境設備：

(1)瀏覽器類型：Google Chrome

(2)網路攝影機與麥克風

2. 甄選者用手機的環境設備：需下載「google meet」APP

3. 代理教保員甄選以「google meet」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甄選當日會用 Line 傳送會議網址，點選後按加入會議即可加入甄選會議。

4. 上午 10:00（下午 3:00）開始甄選，按編號依序甄選，輪到甄選者上線甄選時，承辦人以 Line 通知甄選者會議網址，點選後按加入會議即可加入甄選會議。請甄選者務必上午 9:50（下午 2:50）準時線上待機。經 line 通知上線甄選 3 分鐘內沒回應者會再以電話連絡甄選者，經連絡五分鐘後仍無回應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甄選地點:請挑選安靜、無干擾的空間進行甄選。

捌、甄選方式：

一、試教 10 分鐘：

(一)範圍：試教內容由考生自行決定主題並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教學活動計畫後進行教學準備。

(二)教具：請考生自備，線上會議室無學生。

(三)流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教案請事先編寫，並於線上報名時傳送試教教案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you56831@gmail.com)。

(四)9分鐘按短鈴1聲，10分鐘按短鈴2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8分鐘：試教結束後直接在原會議室進行口試。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試教及口試成績皆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50% +口試成績×50%。

(二)依下列順位錄取：

1.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第一順位候用)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候用)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第三順位候用)

4.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四順位候用)

拾、成績公告：

一、成績查詢：應考人如需查詢成績，請於甄選結束後三日內以電話洽詢花嶼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加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

二、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20：00前公告於花嶼國小網站、花嶼國小附設幼兒園公佈欄。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成績公告後三日內備妥學經歷證件，聯繫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本校將即時公告(本校網頁)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相關問題請電聯：06-9991740 0905376279 幼兒園楊主任。

(附件一)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詳如附件二）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節錄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清晰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科系		
		Line-ID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基本證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簽 章		